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資訊教育研究所

博士班研究生 修業狀況查核作業準則

96年9月12日資訊教育所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臨時所務會議通過
96年10月17日本校96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年5月24日資教所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
107年7月5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修業狀況查核作業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依本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及本校相關規定訂定之。

二、公告：

- (一)所辦公室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公告申請修業狀況查核之相關資訊。
- (二)公告項目應包含申請期限、結果通知日期及承辦人。

三、申請：

- (一)博士班研究生通過第一次修業狀況查核後，始得申請第二次修業狀況查核。
- (二)申請人應檢附修業狀況查核申請表及相關文件一式四份，經指導教授簽名後向所辦公室提出申請。

四、審查：

- (一)修業狀況查核採書面審查。
- (二)修業狀況查核委員會由所長指定本所三位教授組成之。
- (三)修業狀況查核之結果由查核委員會議定通過與否。
- (四)第二次修業狀況查核應檢附至少一篇國際研討會論文(不含海報論文、摘要論文等)，且該論文必須符合下列條件：
 - 1. 申請人必須為第一作者(指導教授除外)。
 - 2. 論文必須以外文發表。
 - 3. 申請人必須檢附親臨會議現場以口頭發表論文之證明(Certificate of Presentation)。
 - 4. 國際研討會必須是以外語為口頭發表語言。

五、結果登錄：

所辦公室應建立每位博士班研究生個人檔案，逐次登錄個人修業狀況查核紀錄。

六、通知：

修業狀況查核之結果由所辦公室以書面個別通知申請人。

七、本準則若有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規定處理。

八、本準則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